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8305355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08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「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08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- (二)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。
- (三)傳真：(02)87884560。
- (四)電子郵件：yuling386@health.gov.tw
- (五)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12。
- (六)聯絡人員：徐玉玲。

局長 黃世傑